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61

李木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李木根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386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上訴人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

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 12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18、19 區(香港南方、大嶼山南方、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伶仃、橫江外；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2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10%或以上)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的次數為 5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12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

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失望及不滿，他自小隨父親出海捕魚，幾十年來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每次捕撈後必定盡快返回香港售賣漁獲，以確保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所以一般不到遠海作業，而且他的船較小型，船齡已超過二十年，船體殘舊，不能抵禦風浪，所以有關船隻在香港近岸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橫瀾島為作業地點，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有關船隻的機器設備及載貨量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在每年南海休漁期及每年 9-12 月及 1 月風浪較大時段必定會回到香港水域作業，只有在天氣良好及有內地漁工時才到萬山、伶仃、橫江外作業，他每次在內地作業完會將漁獲賣給內地鮮艇，在本港作業則優先在自家魚檔賣，其餘才交給「帶喜海鮮」，他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在香港水域作業時有兒子及母親幫手也僅僅有足夠人手運作，禁拖措施令漁民不能再在本港水域作業，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漁民因喪失在本港水域謀生的機會而導致的損失。

7. 上訴人也指出據他從「香港近岸蝦拖漁船苦主大聯盟」得知，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若的船東均能獲得數百萬元津貼，他不明白兄嫂陳女士的船隻屬於同一類型、經常一同出海捕魚，同一作業形式生產，為何她被評定為在香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獲得很多賠償，而他卻被認為不是(在)香港水域作業而無得到相等

的賠償，他認為這個做法極之不公平。他並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紀錄，他對有關船隻被指為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感到疑惑，他認為該巡查紀錄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給予他公平的津貼。他提供的文件證據有帶喜海鮮批發的證明，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紀錄、接駁船及全記水艇的證明、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WAH KEE COMPANY 的維修船隻的證明、及長洲醫院的覆診紙等。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上訴人李木根先生與他的太太黃細金女士一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他的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 6 名內地漁工操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內地漁工流動性很大，他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目的只為減低成本，正因為他也知道他僱用的內地漁工不能入境工作，所以在天晴時他們都會在萬山、伶仃作業，他們如需駛回長洲補給，他們會先在伶仃放下「夥計」才駛回長洲補給。
- (2) 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也有出海作業。委員詢問休漁期期間請不到內地漁工怎樣作業。上訴人補充指在南海休漁期期間，他沒有聘請內地漁工，所以不用到伶仃接載他們，夫婦二人直接從長洲駛到石鼓洲、南丫島、蒲台一帶拖網捕撈，他們有時會有三名子女幫忙，有時嫻嫻也上船幫忙，在人手不足時不會落很多張網，也可以作業。委員詢問，如只落很少網，所得漁獲必

定較少，又怎能維持足夠抵銷燃油成本，如漁獲很少但燃油成本卻很高，一點也不划算。

- (3) 委員也指出，在上訴人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時，他從來也沒有提及除了他們夫婦 2 人外，有其他家庭成員幫手做捕魚的工作。上訴人說該人員沒有問清楚。工作小組補充指，漁護署人員在會面中必定會問申請人有沒有其他人在船上工作，如上訴人說他的子女也在船上幫手，他們也會問清楚姓名、關係、工資等資料並作記錄，就算他們只屬間歇幫手而並非全職，他們也會記下，該份會面紀錄也會由上訴人確認內容正確後簽名確認。
- (4)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也有出海捕魚作業，但他提供的補給燃油紀錄顯示他在休漁期即 5 月中至 8 月期間沒有補給燃油。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回應或需要澄清關於他補給燃油的情況，及可否解釋為何在 5 月中至 8 月沒有補給燃油。上訴人表示他在位處長洲的「大興行」補給燃油，在休漁期內的出海較少、落網數目少，可以以較慢速度航行，所以耗油量不高，只須每次補給量約一、兩桶，補給後仍可足夠使用，所以 5 月中至 8 月不用補給仍有足夠燃油出海。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在伶仃售賣漁獲，交易地點是否在伶仃。上訴人回答如他們在伶仃、萬山一帶捕魚便會在伶仃將漁獲交給收魚艇。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接載「夥計」，上訴人說他在長洲補給後出發，駛到伶仃島接載「夥計」上船。委員亦詢問上訴人是否也在伶仃補給冰雪，上訴人回答說他也是在伶仃補給冰雪。委員詢問他會否帶同「夥計」回長洲補給燃油，他說「不會」。

- (6) 一名漁民「陳女士」與他屬同一船隊經常一同出海捕魚，作業模式與他的一樣，她的漁船卻獲評定為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她的漁船也一起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內，他不明白為何巡查人員見到她的船隻卻見不到有關船隻。
- (7) 上訴人指出據他所知一位「陳女士」的船隻也被巡查人員看到及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他不明白為何他可獲取的賠償與「陳女士」的不同。工作小組補充，「陳女士」個案中的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較多，該申請人提供的文件證據較充分齊全，與本案的情況不同。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他只想說他由阿爺一代已開始在長洲從事捕魚業，已做了幾十年，他一家扎根長洲幾十年，從出生領取「出世紙」、成長、出海捕魚、結婚、連結婚證書也是在長洲鄉事委員會簽署，子女也在長洲醫院出生，他也是長洲漁民協會會員，他不明白為何仍被漁護署界定為不在香港作業的漁民。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

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1. 上訴人聲稱他也有回到長洲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帶喜海鮮批發」，但他只提供了一頁紙由「帶喜」聲稱上訴人從 2008 年至 2012 年將漁獲銷售給它。他未能提供由該本地商戶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售賣漁獲交易單據以資證明。他提供的證明文件只是單方面的說法，沒有資料數據支持，未能提供關於上訴人售賣漁獲的任何資料或數字，包括售賣漁獲的日期、重量、金額等。漁民如有在本地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本地市場的商戶發出這些銷售記錄證明，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仍未能提交由「帶喜」發出的證明，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給「帶喜」或其他本地魚市場的商戶，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記錄。此外，上訴人在聆訊中的一個說法是他有約 60%漁獲在母親自家魚檔售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部分一定只佔很少部分，因為如這部分佔大部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不會填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及會選擇「本地街市」這一個明顯可供選擇的選項。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

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魚市場售賣給本地批發商「帶喜」或在自家魚檔售賣。

12.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是每月約 2 至 3 次，每次補給約 30-50 桶，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6.64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燃油後可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作業及停泊一段約一、兩個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正如上訴人說，他有在伶仃及萬山作業及停泊，接送漁工及補給冰雪也在伶仃，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3. 上訴人提供的船廠、機器廠維修船隻單據只能顯示他會回到長洲維修有關船隻；他提供的長洲醫院的覆診紙，只能顯示他回到長洲曾到醫院求醫，並不足以證明他慣常以長洲為捕魚作業基地並在附近水域捕魚作業，而且伶仃、萬山等地距離長洲十分接近，上訴人到該地捕魚作業，也可以隨時到長洲維修有關船隻或求醫。這些文件並不能反映上訴人在哪裡作業。
14. 上訴人也聲稱在 5 月中至 7 月底南海休漁期期間，他也不用到伶仃接載漁工，只靠他們夫婦二人或間中有家庭成員幫手，也可維持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但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及上訴委員會亦從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紀錄可見，他在休漁期即 5 月中至 8 月期間沒有補給燃油，只有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及 2010 年 7 月 27 日接近休漁期期終有補給。而這兩次的時間在七月尾，較有可能

為在休漁期在 8 月 1 日解禁前提前一點的補給，以準備在解禁後恢復出海作業。上訴人在休漁期期間沒有補給燃油能直接反映出上訴人根本沒有出海作業，在該段期間只留在避風塘或港口休息。上訴人嘗試解釋說他在休漁期內只靠家人在近岸以較小規模(落較小網具及以較慢速度航行)作業，所以耗油量不高，補給小量燃油也可維持一段長時間，所以不用補給仍有足夠燃油出海。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解釋，補給燃油與出海捕撈作業有直接關係，而有關船隻是一艘正常狀態下須由 1 名船長、1 名「大偈」及 6 名漁工操作的船隻，基本上每次出海也會消耗一定數量的燃油。上訴委員會認為，在休漁期兩個半月內維持定期出海捕撈作業，但卻不用定期補給燃油，仍可維持較小規模作業兩個半月，且能符合成本效益，這個說法並不可信，況且在休漁期期間國內漁工不能在國內水域捕魚，因此國內漁工通常會在休漁期休假，上訴人在聘請不到國內漁工的情況下，不論在近岸或遠洋，只有兩名本地漁工在船上，應該難以從事任何捕撈作業的工作。因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聲稱他在 5 月中至 7 月底休漁期期間可維持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說法。

15.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 6 名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 2 名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會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

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亦坦承他也知道帶同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屬犯法，所以他選擇在伶仃交收漁獲及不回長洲賣魚，回到長洲補給燃油也不會帶同內地漁工一起去。在天晴時他都會在伶仃、萬山一帶作業，可見上訴人自己也知道他其實慣常在國內的伶仃、萬山一帶水域作業，只有在例外及少數的情況才在香港水域範圍內作業。雖然上訴人嘗試解釋他在沒有內地漁工時靠夫婦二人，加上子女的幫忙也可出海作業，但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這樣的做法是慣常的作業模式。上訴人的年輕子女 3 人所能提供的勞動力應該遠比 6 名內地漁工能提供的為低，況且他們也在求學或在職的階段，平常無暇出海，幫手也只可間歇性或在休假時才可以輔助一下，也並非日常正職。

16. 上述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 6 名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交收等工作。上訴人也說他必須先在國內的伶仃島接載內地漁工才出海捕魚，他也坦承他在伶仃賣魚及在伶仃補給冰雪，他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返回長洲前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他在會面中也沒有提及過在休漁期期間沒有到伶仃聘請及接載漁工、只靠他們夫婦二人或間中有家庭成員幫手的情況下，仍可維持在香港水域內作有限度規模較小的捕魚作業，這個說法也與「大興行」的補給紀錄不符。換言之，相對較高的可能是，除了補給燃油外，他所有捕撈作業相關的活動均在伶仃、萬山進行，與本港的長洲沒有直接關聯。

17. 上訴人也說過因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為方便接送大陸漁工上船參與捕魚工作，他在捕魚前會到伶仃接他們，在捕魚後也到伶仃賣魚。上訴人說他也因為僱用了不可以進入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所以他在回長洲補給燃油前需駛到伶仃島將他們留在該地，亦即他回到長洲的一程中沒有漁工在船上，回到長洲也沒有人幫手運送漁獲，所以他的漁獲也不是主要運回長洲售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顯示上訴人不是以長洲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因為當他的內地漁工在回到伶仃上岸後，有關船隻如駛回長洲，船隻在香港境內只有上訴人夫婦二人擔任船長及「大偈」，沒有其他內地漁工在船上，根本沒有足夠人手做到將漁獲分類及運送的工作。雖然有可能上訴人也留了小量一、兩盤漁獲拿回母親的自家魚檔賣，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部分只佔上訴人的漁獲中很小的部分，並不是主要的部分。另一方面，眾所周知，批發商的收魚艇可隨時駛到伶仃收魚，在該地點上訴人僱用的內地漁工可做到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的工作而不受任何限制，內地漁工在完成交易相關的工作後可在伶仃上岸作息，上訴人也可在伶仃作息。

1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只有 5 次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長洲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他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接載了漁工後才開始作業，及也會在伶仃停泊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停泊有關船隻，巡查人員

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自然會較少。有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出現的其中 5 次中，有 2 次在 2011 年 3 月內，有 3 次在 2011 年 10 月內，如上訴人如他所稱在 9 月至 1 月風浪較大期間也在本港水域內捕撈，捕撈後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停泊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 5 次這麼少，而且在 11 月、12 月、1 月及 2 月也不會連一次被看到在避風塘停泊也沒有。

19.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南丫島、石鼓洲、蒲台島一帶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段及區域的巡查時段及路線的巡查總數達 973 次，但在這 973 次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而且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外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補給及作息也在伶仃，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該些地方，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20. 雖然有關船隻船長只有 25.20 米，而根據漁護署內的調查資料長度 26 米以下的蝦拖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詳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中 A122 頁)。但如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6 名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許可、上訴人直接在伶仃僱用及接送內地漁工及證據顯示他沒

有在休漁期捕魚作業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船隻長度的統計資料只能提供作一般性參考。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及萬山等地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只有在例外情況如在過年過節、休漁期或補給燃油才駛回長洲停泊。他通常在香港以外的伶仃停泊及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大部份時間在本港停泊及在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21.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據他所知另一位與他一起停泊船隻及作業多年的漁民「陳女士」的船隻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與本案並無太大關係。上訴委員會認為另一名漁民在另一宗個案中因為根據該案的個別情況及相關的證據及陳述而有不同的結果，對本案沒有太大參考價值。而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陳女士」的個案的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的次數較多，該申請人提供的文件證據較充分齊全，與本案上述情況不同，可與本案作出區別。

22. 上訴委員會信納及工作小組也不爭議上訴人長年以長洲為家，在長洲出生、結婚、生兒育女，是長洲漁民協會會員等。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或在國內水域內，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漁港居住了多

久或與本港漁港的聯繫程度來決定。一名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伶仃，他便不符合部分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伶仃及萬山一帶拖網捕魚的作業有很大影響。

23.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4.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向上訴人發放的港幣 15 萬元特惠津貼金額，也是按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釐定。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61

聆訊日期：2018年4月2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木根先生、黃細金女士（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